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本計畫預算額度大，工作項目繁多，執行期程緊迫，請各執行機關妥善分配分年及分月預定支用預算，加速辦理相關前置作業、發包及施工等工作，並應訂定管控時程定期檢視執行進度，以利確保預算執行績效。
- 二、水環境建設計畫為現階段重要之公共建設，各機關投入資源眾多，請各主管機關以流域、水系或區域為考量，確實盤點應辦理治理項目之優先順序、期程及所需經費，整合對齊各機關資源，進行整體性治理工作，以利發揮最大之治理效益與計畫目標。
- 三、請各執行機關於計畫推動過程中，確實納入「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等機制，汲取相關意見並適時修正及採取最適工法或方案，以營造友善環境與生態，並有助本計畫之順利推動。
- 四、有關臨時動議二，第一批次核定案件「鹿港溪再現計畫-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擬撤案原補助經費改由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務預算支應一案，除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外，鑑於本件係屬行政院重點關注之列管案件，且目前管控里程碑辦理情形已較原預期落後，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及協助彰化縣政府加速完成統包案之發包及儘速展開後續之施工作業，並確保相關補助經費確實到位，俾利整治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討論事項二：
 - (一) 新北市金包里溪水質改善工程之規劃及細部設計結果，請送本署審查。
 - (二) 新竹縣中興河道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基於前瞻基礎建設係對齊各部會資源，且該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已由本署補助支應在案，其工程經費由環保署前瞻計畫支應。若考量簡化招標作業，可併其他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一併發包，各部會分攤經費計算清楚。
 - (三) 基隆市、桃園市及屏東縣等市縣本署補助經費，各年分配經費配合目標期程再予調整。
 - (四) 屏東縣本署補助有牛稠河流域、興化廊排水、龍頸溪排水及麟洛排水水質改善等四項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備齊人力及推動能量，全力衝刺。

(五) 前瞻第二批次計畫之執行，請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或辦理議會墊付，推動期程目標如下，並請納入會議紀錄：

1. 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之計畫，其工程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
2. 目前已在規劃設計中之計畫，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其工程於 107 年 7 月底前上網招標，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3. 目前已核定規劃設計之計畫，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107 年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其工程於 107 年 9 月底前上網招標，107 年 10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4. 目前規劃設計未核定之計畫，核定後，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107 年 9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其工程於 107 年 10 月底前上網招標，107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

二、生態評估工作指引，係參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項目擬定，目的在於調查評估全國水環境計畫項下的執行計畫過程中對生態的影響。例如，淡水河污染整治因為水質改善增加了多項魚種、底棲生物或特殊種類的生物等，而讓民眾有感。請予支持。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特別預算經費額度自 107 年起大幅增加，地方政府於短時間內找尋規劃及細部設計公司不易及工程發包易流標等執行問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整體考量依地方實際執行需求適時檢討，提出配套方案並妥為因應。

四、河川要美麗，河面需沒有垃圾，本署預定補助地方政府清理河面垃圾或透過民眾參與方式辦理，請各位委員支持。

劉委員駿明：

- 一、第二批縣市政府所提優先順序，並無第一批排序有檢討空間，值得嘉許。惟各機關扣除內部競爭序位分數，大部分均以滿分（80 分）自評，依此自評前三名，其分數有可能達本（第二批）次水利署整體評分 80 分以上，故對計畫內容十一分項，需佐證資料予以評分項目，水利署先預審，結果再送委員參處。
- 二、第一批未依規定上網發包，致延誤工程計畫執行，因減分僅扣二分、一分，請檢討扣分後，其影響水利署補助情形，針對扣分標準另評定，以確實達到控管目的。
- 三、水環境第一期預算 57.28 億元，因第一批核列 36.62 億元，第二批剩 20.66 億元可執行，以全省 19 縣市政府分配則恐無法達核列第一優先個案需求，建議爾後再提後批計畫時，經費龐大者，自行將經費需求分項分期，以利

依實核列執行經費，避免亮點無法整體推動，而影響政府推動績效。

林委員連山

- 一、第一批次核定案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包者，由於涉及整體公平性及將來監察院事後審計等問題，建議慎予處理。
- 二、第二題：
 - (一)請說明各部會門檻分數不同的原因。
 - (二)第二期亦應辦理用地取得，故應把用地取得視為要徑工作。
- 三、第三題：顧問團的辦理工作請有所說明。
- 四、第四題：擬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調整已核定案件之分年度預算，唯應注意應該在期限內能完成功能營造及計畫經費之支應。

黃委員于玻：

- 一、環保署所提供之生態評估指引之相關調查方法及費用與本計畫所需之生態盤點及檢核無法對齊，應於核定前邀集林務局保育組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生態專業機關研商，以發揮功效。
- 二、各縣市輔導顧問團多已成立，惟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內容操作能力及經驗多有不足，應速辦理教育訓練，並定期交流與檢視辦理情形。
- 三、生態檢核作業請與林務局之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呼應，以發揮橫向整合及對齊資源之效果。

楊委員嘉棟

- 一、桃園市：
 - (一)水質改善應為第一優先，基本方向正確。
 - (二)都會生態廊道的思維和設計應該加強。
- 二、新竹縣：
 - (一)頭前溪資源務必整合以利亮點呈現。
 - (二)沿海濕地的解說教育及展示應避免過多的建物，尤其應注意原有生態系統的維繫與恢復（潮水、海岸原有功能等）。
 - (三)建議從海岸環境改善的觀點來清運廢棄物。
- 三、苗栗縣：
 - (一)水環境計畫中生態環境的改善是重點，不只是石虎而是整體水質及生態環境的改善才能營造優質的親水環境。石虎可以成為亮點！

(二) 各縣市政府都應注意生態廊道的串聯。

四、台中市：

(一) 筏子溪應該成為台中平地河川自然樣貌的範本，請注意維持其自然樣貌，並積極與民間團體溝通。

(二) 生態廊道可以植栽配置達成，建議市府應邀請樹木委員會的委員參與。

五、南投縣：

(一) 縣府規劃團隊積極聯繫與討論石虎及生態廊道的規劃設計，值得肯定。

(二) 建議乃應以生態水環境為優先，其餘部分再循序漸進。

六、金門縣：

水獺部分：農委會在 107 年綠網計畫有進行水獺調查，相關資料應加以聯結。